



## **填寫申請表注意事項 (綜援家庭學員資助計劃)**

申請人應為學員的家長或監護人。請於填寫申請表的甲、乙和丙部前詳閱注意事項。任何虛報或隱瞞事實者，將被取消獲資助資格。

### **1. 申請資格**

- (i) 學員須為合法香港居民；
- (ii) 學員須為日校的小一至小六或中一至中七的學生；
- (iii) 學員須已完成學員入伍手續；及
- (iv) 學員來自接受綜合社會保障援助(綜援)的家庭。

### **2. 申請方法**

- (i) 申請表須用深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。
- (ii) 請把填妥的申請表經各大 / 中隊指揮官或音樂總監交回團總部文員(行政及行動)。

### **3. 資料用途**

申請表所提供之資料將用作下列用途：

- (i) 處理及評審有關申請；及
- (ii) 如有多付資助，將追收相關金額。

申請表將在資助年度完結兩年後銷毀。

### **4. 通知申請結果**

申請結果將由團總部文員(行政及行動)以書面透過各大 / 中隊指揮官或音樂總監通知申請人。